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獎勵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2/01/12
制定單位	招生組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獎勵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

- 一、為鼓勵成績優秀新生就讀本校,特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獎勵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獎勵對象:以<u>分發</u>入學<u>、</u>繁星推薦、<u>申請入學錄取</u>本校學士班<u>及碩博士班甄試、考試入</u> 學一般生(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)為限,不含在職生。

三、獎勵條件:

學士班:

- (一)、<u>分發入學</u>以本校大學部為第一志願入學,<u>分發入學</u>成績為全系前三名以內者(不 含特種身分加分),每學系各取前三名,第一學期雜費全額獎助;第一及二學期 學業成績須達到全系前百分之十(含)以內,第二學期學雜費全額獎助。
- (二)、繁星推薦或<u>申請入學</u>分發後註冊本校新生者,<u>其學科能力測驗依學系第一階段篩選科目,四科成績達60級分者</u>,第一學期雜費全額獎助;第一及第二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到系前百分之十(含)以內,第二學期雜費全額獎助。

研究生:

參加本校<u>碩、博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</u>錄取之本校應屆畢業生,學業成績總平均佔該系所<u>前</u>百分之十五(含)以內者,若該畢業系所人數少於20人,畢業名次為該系所第一名為限,得請領最長一年之學雜費全額獎助。

若同時獲正取下列國立大學研究所:台灣大學、清華大學、<u>陽明交通大學</u>、成功大學、中興大學、中山大學、政治大學、中正大學<u>、中央大學</u>者,得請領最長兩年之學雜費全額獎助。

本獎學金限入學後每學期修業成績須達到該系所前百分之二十(含)以內始得申請爾後學期之獎助,人數不及一人者,以第一名核撥。

- 四、本要點所稱之學雜費,係指本校所訂收費標準之學費及雜費,不包括住宿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網路及軟體使用費及其他代收費。
- 五、學生第一學年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後辦理休學、退學者,不具獎勵資格,取消獎勵資格,應將已獎勵學雜費全數繳還校方,唯情形特殊經簽陳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。
- 六、凡符合獎勵資格之學生,在開學後二週內備齊相關文件主動向招生組提出申請,經註冊課務組審查無誤後,提送教務會議核定,核定名單並知會會計財務室彙辦,學生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 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 獎勵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

※修正記錄: 105年10月27日 105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11月10日 105學年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5年11月14日 第13屆第20次董事會會議通過(教務處 105年11月22日 1052103279

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,105年11月23日公告)

111年12月01日 111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獎勵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2/01/12
制定單位	招生組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111年12月19日 111學年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01月12日 第15屆第4次董事會會議通過(教務處 112年02月01日1122100175簽

請校長公告實施,112年02月06日公告)